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2025年路容路貌提升专项工程（二期）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2025年路容路貌提升专项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袁州养护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宜春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为进一步加强宜春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路容路貌，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拟对所辖大广高速武吉南段的路容路貌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等作业。

本项目计划工期约为30日，预计2025年11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1）本次采购的工程内容共分1个类别，共设 1个标段，标段划分见下表：

序号	路段名称	标段	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1	大广高速武吉南段	YZLM标	K2779+744-K2873+978的主线、互通（枢纽、连接线）、匝道、服务区进出口以及隧道广场等区域	排水沟、涵洞的清淤，清除淤塞物、疏通排水设施并将杂物外运堆放等；边沟、排水沟及涵洞通道周边的清杂，清除杂草、垃圾等；浆砌片石排水沟的修复，包括原状整修、拌运砂浆、抹面、勾缝及养生等；浆砌片石排水沟的拆除及新增，包括拌运砂浆、砌筑、抹面、勾缝及养生等；重点边坡整治，包括相关人工、机械作业等；刺铁丝隔离栅的更换，包括装卸运输、剪丝挂丝、绑扎、立柱安装及现场清理等；声屏障的除锈喷漆、压条修复及加固，包括装卸运输、清理、加固、喷漆及现场清理等；应急或其他养护工程等作业。

（2）作业范围：

对大广高速武吉南段K2779+744-K2873+978的主线、互通（枢纽、连接线）、匝道、服务区进出口以及隧道广场等区域开展排水系统清淤、清杂、修复、拆除及新增作业，以及重点边坡整治、隔离栅更换、护栏及声屏障除锈喷漆与加固、应急或其他养护工程作业等。

2.3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30日，预计2025年11月开工，发包人依据对承包人月（季）度考核情况，若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相应的考核要求，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1、2、3、4、5、6，并在其他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3.3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截至发布询价采购公告前一日24时00分，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询价采购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D级的响应人不具有响应资格；未被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根据《江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办法按B级对待。

3.4 关联企业获得响应资格规定：关联企业不能在同一标段参与响应。当关联企业（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次响应时，则按照报名编号先后顺序禁止报名编号靠后的响应人进行响应，以满足“关联企业不能在同一标段参与响应”的要求。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4.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请于2025年10月24日16时30分至2025年10月2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兴阳村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1楼1103养护室持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获取询比采购文件。采购人以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发售采购文件及附件，发售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6时30分，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询比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 采购文件售价0元，逾期不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14: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于2025年11月3日14:00至14:3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宜春市彬江镇兴阳村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4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启结果。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和《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彬江镇兴阳村袁州养护所

邮 编：336000

联系人：林先生、李先生

电 话：15307902500 、18607905778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2025年10月24日

附表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同时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附表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表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 5.最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近3年内（指2022年1月1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表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B类证书,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B类证书,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YZLM标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械设备					
1		养护安全作业双排座	长排警示灯、核定载质量 ≥1.48t	台	1	
2		养护施工作业双排座	长排警示灯、核定载质量 ≥1.48t	台	1	
3		养护施工作业面包车	核定准乘人数7人	台	1	

备注：本表格所列机械设备新旧程度均为 80%以上，且为最低要求，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 实际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配备齐全相关机械设备，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附件1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电话	(供应商填写)	邮箱	(供应商填写)
营业执照	填写营业执照号码(彩色扫描件附后)		
资质证书	填写资质等级号与号码(彩色扫描件附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填写号码(彩色扫描件附后)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附后)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彩色扫描件附后)		

附件2 单位介绍信

致：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

兹介绍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负责办理宜春管理中心袁州养护所2025年路容路貌提升专项工程（二期）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请贵单位予以接洽。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¹

本人_____(亲笔签字)_____(姓名)系_____ (响应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 : _____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¹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